家事起訴狀

標的金額:新臺幣 159 萬 3427 元

裁判費用:新臺幣 1 萬 6840 元

原告:朱秀琴

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 6 鄰大興西路一段 196 號十七樓

訴訟代理人:劉育辰律師　嘉義縣民雄鄉保生街 152 號

電話:05-2064567

被告:朱進丁 嘉義縣水上鄉塗溝村 9 鄰下塗溝 48 號之 16

被告:朱進興 新北市新莊區立基里 7 鄰中平路 89 號六樓

被告:朱進龍 嘉義市西區美源里 15 鄰杭州四街 81 號五樓 2

為分割遺產等事件，謹提起訴狀事:

訴之聲明

一、 兩造就被繼承人朱官玉女所遺之遺產，應予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所示。

二、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附表一:

編號	遺產明細	價值	面積	分割方法
	嘉義縣太保市白鴿厝段白鴿小段 109 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:全部	499 萬 1280 元	5942 平方公尺	由朱秀琴價金補償朱進興、朱進龍後，全部取得。
	嘉義縣太保市梅花段 82 之 10 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:1/10(公同共有)	234 萬 4100 元	157.79 平方公尺	由朱進丁價金補償朱進興、朱進龍後，全部取得。
	嘉義縣太保市梅花段 82 之 11 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:全部(公同共有)	5 萬 2822 元	445.03 平方公尺	由朱進丁價金補償朱進興、朱進龍後，全部取得。

附表二:

號	姓名	**應繼分比例**
	朱進丁	1/4
	朱進興	1/4
	朱進龍	1/4
	朱秀琴	1/4